

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17年5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28日以传真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7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俊民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全体董事经过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为提升全资子公司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的经营能力和资金实力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5.8亿元对其进行增资，增资后其注册资本为13亿元，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全权办理本次增资相关事宜。本次增资在公司董事会投资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总经理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该议案在董事会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该议案在董事会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该议案在董事会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》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该议案在董事会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》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持股及变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该议案在董事会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持股及变动管理制度》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制度〉的议案》

该议案在董事会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详见同日刊登

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《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制度》。

八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该议案在董事会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》。

九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〉的议案》

该议案在董事会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。

十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十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。

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十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

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十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筹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《筹资管理制度》。

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十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。

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十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。

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5月13日